

【3-6】法制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本會規章第七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本會信徒代表大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總會負責人會及信徒代表大會聯合小組推薦三十位候選人供信徒代表大會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由大會主席、副主任委員由總幹事擔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十七位委員名額分配如下：
一、現任總會負責人四人（含總幹事）。
二、專任傳道者三人。
三、信徒代表七人（含大會主席）。
四、入信五年以上且受聖靈者三人。
- 第五條 總會負責人會推薦法制委員候選人名額分配如下：
一、由現任總會負責人中推薦六位候選人。
二、由專任傳道中推薦六位候選人。
信徒代表大會聯合小組推薦法制委員候選人名額分配如下：
一、由信徒代表中推薦十二位候選人。
二、由信徒中推薦六位候選人。
上列三十位候選人均須具有法制恩賜，充分瞭解聖經及教會整體聖工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起草及編輯總會原規章並制訂辦事細則及簡則。
二、應總會及所屬各單位之質詢，解釋總會有關章則。
三、經常查察原規章、細則、簡則之實施情形，研擬有關修正案，提請審定機關公佈。
四、促請總會及所屬單位改正所辦與章則抵觸之事項。
- 第七條 總會負責人會對本委員會修訂之條文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提請本委員會再議。若維持原議，總會負責人亦不能接受時，則由總會負責人會提請信徒代表大會公決。
- 第八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條 編輯總會規章須提經信徒代表大會，而制訂細則、簡則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後轉送總會公佈實施。
- 第十條 本辦事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應提交信徒代表大會修改之。